

英语诗人佩索阿

□程一身

佩索阿在世时以商业翻译为生，葡语、英语和法语是他的工作语言，也是他的创作语言。在其代表作《海洋颂》中，他把工作语言变成了诗歌语言：

提货单多么与众不同，还有一个船长的签名，如此漂亮而现代！

信件开头和结尾的商业格式：

亲爱的先生们——先生们——先生们，

您忠实的——我们向您致以崇高的敬意……

这三个“先生们”在原诗中分别是英语、法语和葡萄牙语。“您忠实的”为英语，“我们向您致以崇高的敬意”为法语。在佩索阿用这三种语言写出的诗中，成就最高的当然是葡语诗，最弱的则是法语诗，数量不多，分量也较轻。而英语诗就不同了，不仅有一定的规模，而且有两首长诗和一组十四行诗。可以说英语诗创作对佩索阿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佩索阿与英语相遇在南非的德班，可以说这是母亲改嫁给一个驻德班领事带给他的“礼物”。德班曾是英国的殖民地。1899年，佩索阿进入德班中学，接受了良好的英语教育，并于1901年写下第一首英语诗《我的心肝宝贝，与你分离》。1903年11月，佩索阿获得维多利亚女王最佳英语散文比赛奖金。这激发了他以英语写诗、成为大诗人的雄心。据理查德·泽尼斯说，佩索阿的志向是“成为二十世纪的莎士比亚、济慈或雪莱”，他曾以异名亚历山大·瑟奇宣称：“此处躺着的这个人自认为是/世界范围内最好的诗人”《墓志铭》。

为了达成“世界范围内最好的诗人”这个目标，佩索阿积极创作并出版英语诗集。1917年5月，其诗集《疯狂的小提琴手》试图在英国出版被拒，其中共53首诗，理查德·泽尼斯整理了44首，托尼·弗雷泽的选本中另有两首，仍有七首成为遗珠之憾。这些诗多数在佩索阿生前未发表。从目录来看，这是一部秩序鲜明、结构完整的诗集。《疯狂的小提琴手》这首诗其实是佩索阿兼具预言性与象征性的自传，它告诉我们疯狂源于试图冲破压抑的自由，这个行迹不定的神秘小提琴手的曲子也因此深深地感染了不自由的人群，最终人虽离去而曲长留，这个小提琴手其实正是佩索阿的化身。《疯狂的小提琴手》是佩索阿英语诗的代表作，疯狂是佩索阿诗歌的关键词，音乐是其作品中的常见题材，韵律是其作品的基本特色。

佩索阿写了很多十四行诗，最早的一首是1902年的《梦》，《厌倦了爱》收入较早的十四行诗是1904年写的《论死亡》等六首，都是彼特拉克体。而《35首十四行诗》则转向了莎士比亚体。1918年，佩索阿自费出版了两本英语诗集《安提诺乌斯》和《35首十四行诗》（据理查德·泽尼斯的《佩索阿传》，佩索阿当时写了50首莎士比亚体十四行诗，从中选了35首），寄往英国各大报刊，后者得到《格拉斯哥先驱报》和《泰晤士报文学增刊》的好评：“超莎士比亚的莎士比亚风格”“都铎时代的反复、回旋和对偶的技巧”，但并未产生他预期的影响。1920年1月，《疯狂的小提琴手》中的一首诗《其间》发表于《雅典娜》（伦敦），再次激发了他的信心。1921年，他又印刷了两本英语

诗集，包括《喜歌》（1913年）、《铭文》（1920年）等。寄到英国后却没什么反应。

1935年是佩索阿回归生活之年，也是他酗酒加剧之年、爱心复萌之年。1935年11月22日，他写下最后一首英语诗《快乐的太阳在照耀》，八天后就病逝了。《快乐的太阳在照耀》是一首爱情诗，与《我的心肝宝贝，与你分离》形成遥远的对称。可以说佩索阿的英语诗始于爱、终于爱，其跨度达三十年以上。英语诗写作不仅体现了他最初的雄心，也显示了他持久的意志。1935年11月29日，佩索阿因发烧和腹痛被送到里斯本的法国医院，他用英语写下了最后一句话：“我不知道明天会带来什么。”这似乎回响着他早年用英语写诗的壮志豪情，却伴随着落潮的平静。

仅以长诗而论，佩索阿的成就不逊于莎士比亚。且不说他的葡语长诗《海洋颂》、《安提诺乌斯》被理查德·泽尼斯称为“佩索阿最伟大的英语诗歌成就”，《喜歌》也超越了埃德蒙·斯宾塞与约翰·多恩的同题诗，不仅表达大胆直接，而且笔触细腻优美。据佩索阿自述，他写这两首诗是为了摆脱纠缠他的情欲。相对来说，《安提诺乌斯》因克制反而更有力。与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相比，佩索阿的35首十四行诗是我偏爱的，因为其思辨中弥漫着浓郁的抒情气息。这样说并不意味着佩索阿比莎士比亚伟大，事实上，莎士比亚的成就主要体现在戏剧方面，而佩索阿的成就主要集中在诗歌与散文方面。他们都是大作家，读者完全可以各喜所爱。

（作者为诗人、译者、评论家）

一蓑烟雨“乱”平生

□章宪法

“一蓑烟雨任平生”，道尽了苏轼的超然与旷达。这首记事抒怀之作，是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苏轼被贬黄州时所作。苏轼一生仕途困顿，黄州既不是被贬的第一站，也不是最后一站。苏轼挥之不去的“一蓑烟雨”，究竟从何而来？

自宋仁宗时科举入仕，至宋徽宗时逝于获赦北还途中，苏轼宦海四十余年，正值北宋王朝至为激烈的党争时期。中国古代历史上，历朝历代朋党之争屡见不鲜，宋代官僚士大夫的朋党观最具特点。罗家祥在《朋党之争与北宋政治》中聚焦庆历至靖康近八十年间的党争历史，而苏轼之坎坷，正是北宋朋党之争的直接反映。

苏轼以诗文书画闻名后世，其官僚士大夫的本质往往遭掩盖。北宋政坛上的苏轼，其实比在文坛更活跃。为解决北宋王朝深重的政治危机，宋神宗全力支持王安石变法，在变法派与反变法派的新、旧党之争中，苏轼站到了变法派的对立面。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苏轼上书攻击新法，由此被贬出京，任杭州通判，

后改密州、徐州知州。

客观地讲，苏轼的政治智慧远不及其文艺天赋，更无王安石政治上的远见卓识。真实的苏轼，正如御史中丞李定的弹劾奏章所云：苏轼“初无学术，滥得时名，偶中异科，遂叨儒馆，有可废之罪四”。对政治的认知有限，又深度介入朋党之争，是苏轼悲剧所在。

自熙宁之初，苏轼一直反对变法，以其有如泉涌的妙思，写下了大量诋毁新法的诗章。诸多诋毁新政的诗文，苏轼还将其刊印或刻石。苏轼文名极盛，加之守旧派官员的推波助澜，这些诗篇广为流布，“流俗翕然，争相传诵”，成为新法实施的显性障碍。

元丰二年（1079）四月，湖州知州任上的苏轼上书神宗，与之积怨甚久的新党欲置其于死地。这桩北宋著名的“乌台诗案”，尽管有着欲加之罪的嫌疑，但案件的审理与处理，仍不失公允的一面。最终，诗案因政敌王安石“一言而决”，苏轼被从轻发落，贬为黄州团练副使。苏轼能在黄州感受“一蓑烟雨”，已经属于不幸之中的万幸。

元丰八年（1085），宋哲宗即位，高太后因哲宗年幼临朝听

政，司马光重新被起用为相，以王安石为首的新党被打压。完全颠倒的时局，苏轼似应走出人生的“一蓑烟雨”。但是，本来站在新党对立面的苏轼，此时竟又站到了旧党的对立面。

苏轼在给朋友滕甫的一封信中说：“新法之初，辄守偏见，至有异同之论，虽此心耿耿，归于忧国，而所言差谬，少有中理者。”二人在熙宁之初皆百般反对新法，但苏轼又是睿智的，在旧党尽废新法、倒行逆施时，看出并承认了新法所获得的社会效益，从而对熙宁之初的所有言行，感到由衷懊悔和深切自责。既不能容于新党，又不能见谅于旧党，苏轼只能再度自求外调，步入新的“一蓑烟雨”。

“元祐更化”没有带来苏轼命运的改观，主要见于旧党内部“洛、蜀、朔党争”。值得庆幸的是，苏轼因文采过人、声名远扬，高太后对苏氏兄弟始终抱有好感。元祐八年（1093），高太后去世，新党再度执政。北宋政坛戏剧性的变化，带给苏轼的竞争是惠州之贬。绍圣四年（1097），苏轼被贬至儋州，这里是宋朝至为荒凉的极边之地。

（作者为中国作协会员）

谁道人生无再少

□王传领

王玉珏的小说《栖云记》以一种轻松甚至是调侃的语调来书写年轻人的心思，并将之与二十多年前父辈们的爱恨情仇纠葛在一起，演绎出一幕幕荒腔走板的家庭戏。

作为故事中唯一一个真正的年轻人，臧佳对于事业的渴望从小说一开始表露无遗。从知道省美院院长、省美协副主席卢芳义与父亲臧云国是战友关系，到瞒着父亲观看卢芳义油画艺术展，臧佳始终都想借着这层战友关系，为自己寻得贵人帮助，甚至改变自己的命运。直到臧云国在艺术展上打了卢芳义，臧佳才明白二人不仅不是朋友，甚至还是积怨已久的仇家。在故事最后，臧佳在母亲吴明珠的生日宴上意外获得了与卢芳义近距离接触的机会，甚至如果母亲和卢芳义结婚，那么自己与卢芳义的关系或许会变得更加特殊，改变自己的人生走向将如同探囊取物一般简单。当然，父亲臧云国也为儿子做出了牺牲——同意与妻子离婚。

臧云国并非像他为自己的小画室所取的名字“栖云轩”那样心性恬淡，年轻时错过的机会几乎折磨了他一生，因此才会如此厌恶卢芳义。在他看来，卢芳义窃取了自己的进修资格，自己才应该是那个最终获得成功的人，而不是如后来的人生那样。事实上，臧佳看得很清楚，“一个人的平庸和一个人的成功一样，取决于很多因素，除了运气，还有天赋、秉性，以及身处的环境和时代，而父亲在这一切上似乎都不太如意”。然而，失之东隅收之桑榆，臧云国娶了全连八十多人的梦中情人吴明珠，堪称自己最成功的“业绩”，这也是他为什么不愿离婚的原因——否则他将变成一个一无所有的彻底失败者。

虽然在如臧佳这样的普通人看来，卢芳义是极为成功的榜样，但在卢芳义心里，没有娶到吴明珠是他此生最遗憾的事情。在接近人生巅峰的时刻，臧云国把卢芳义的省美协主席身份打丢了，但卢芳义也因此重新获得了与吴明珠共度下半生的机会。命运的捉弄就是如此。王玉珏没有给《栖云记》中的任何一人以完美的人生——因为人生本就如此。

吴明珠在故事中的存在感并不强，却是臧云国和卢芳义恩怨中的核心人物。年轻时是音乐老师的吴明珠到部队中进行合唱比赛辅导，因此结识了臧云国和卢芳义。吴明珠选择了臧云国，却没有想到婚后的生活并不幸福，因此才会在十年前就提出离婚。她最终与卢芳义走到一起，这或许能让她摆脱臧云国，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帮到儿子臧佳，但再婚后的生是否如意，还要打上一个大大的问号。吴明珠是小说中唯一一个理想主义者，她看似拥有主导权，其实也是在人生之河中随波漂流的一叶浮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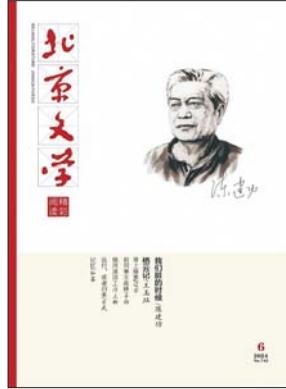
《栖云记》以寥寥万余字便勾勒出了臧佳、臧云国、卢芳义、吴明珠四个典型人物形象及其命运走向，还在有限的篇幅中将二十多年前的往事勾勒而出，不得不让人感叹作者的精巧构思。四个典型人物都在为自己年轻时的遗憾而“买单”，尤其是后三者。命运给了他们引以为傲的赠予，也给他们前半生的遗憾以弥补的机会，但这弥补之后的遗憾，就真的不再是遗憾吗？

（作者为聊城大学传媒技术学院教授，山东省第四批签约文学评论家）



《厌倦了爱》
[葡萄牙]费尔南多·佩索阿 著
程一身 译
世纪文景 | 上海人民出版社

除葡萄牙语诗歌外，佩索阿也创作了大量英文诗，本书从佩索阿英语诗歌中精选145首，题材丰富，风格多样。



《栖云记》
王玉珏 著
原载于《北京文学》
小说通过臧云国和卢芳义这对曾经是战友的画家的故事，展现了他们之间复杂的恩怨纠葛和命运交织。



《朋党之争与北宋政治》
罗家祥 著
大学问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全面研究北宋中晚期到南宋初年士大夫党争，并深入剖析其政治影响，揭示了士大夫政治为何走向僵局的某种必然性。